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9,032,648 股，剔除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依法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 427,626 股之后的股本总额 168,605,0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计算如下：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59,011,757.70 元=168,605,022 股×0.35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应参照以下公式：按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 股=59,011,757.70 元/169,032,648 股×10 股=3.491145 元。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491145 元/股。

3、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一)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9,032,64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427,626股后的股份总数168,605,0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本分配方案实施前,若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调整分配比例。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9,032,64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427,626股后的股份总数168,605,0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2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一）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号码	证券账号名称
1	02*****904	范庆伟
2	08*****100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	02*****355	范玉隆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9日至股权登记登记日：2022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1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9,011,757.70元=168,605,022股×0.3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应参照以下公

式：按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 股=59,011,757.70 元/169,032,648 股×10 股=3.491145 元。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491145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刘克平、赵翔

咨询电话：0532-87901466

传真电话：0532-87901466

电子邮箱：Liu.k.p@weflovalve.com

咨询地址：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 789 号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